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備文件

★ 應備文件若未齊全無法收件，請申請人備妥資料完整再送 ★

1.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文件 1 份及簡易水土保持文件 1 式 6 份送水利局核定簡易水土保持。
(新社區屬山坡地範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簡易水土保持同意後始得核准容許使用)
2. 簡易水土保持同意核定函文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文件 1 式 4 份送本所核定。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請註明新建或既有設施)
2.	經營計劃書。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包含：申請人、代理人、土地所有權人)。
4.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5.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1 個月內）。屬都市土地者，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	農業設施基地位置略圖(得以行政區域圖影印標註)。
7.	設施配置圖（請用地籍圖套繪比例尺不小於 1/500 需標示設施與道路位置）。
8.	農業設施正、背、左、右立面圖（長×寬×高單位公尺）、平面圖（長×寬單位公尺）。
9.	現地照片(新建檢附現況照片 2 張)，既有設施需加附內部照片 2 張及案地範圍東西南北照片各 1 張)。
10.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11.	申請集貨運銷處理室，附 2 年之產銷實績（銷貨收據）證明文件。
12.	申請農機具室者，檢附自有農機具之農機使用證，並表列各別農機具面積。
13.	代理申辦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14.	規費繳費。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部份文件 1 式 6 份(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包含：申請人、代理人、土地所有權人)
3.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自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4.	實施地點位置圖
5.	實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施作設施等……）
6.	切結書
7.	現況照片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
9.	查詢事項公文:自行於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列印查詢結果 查不到需另函文檢附地籍資料向水利局查詢

◎特定農業區、◎農路 另填切結書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 04-25811111-229 鄭小姐, 228 劉小姐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市						合 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m ²)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類 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 筆 土 地						
	鄰 接 土 地						
申 請 農 業 設 施 之 使 用 細 目、面 積、高度 及 樓 層	設施細目名稱 (新建或既有設施)						
	面 積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 造 材 料 或 結 構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地址)：
電話：

代理人：無代理人則免填(簽章)
住址：
電話：

經營計畫書

立書人：_____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如有配置衛生設備或車輛運迴轉空間者須獨立填寫；申請農機具室及乾燥處理設施，請詳列各項農機具之垂直投影面積計算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生產計劃：

(一)作物種類：

(二)生產週期：

(三)預估年產量：

(四)行銷通路：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一)興建之基地地號：

(二)權利或承租面積：

(三)土地編定使用種類：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其他(請說明)：

(四)各項設施之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

(果樹類作物之種植數量、果樹之樹齡；短期作物之種植天數)

六、現有農業資材及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請說明是否有與本次申請設施相關之農機具或相關農業資材)

七、設施建造方式(建物之牆壁、屋頂、地板材質或農路、蓄水設施之材質)：

八、蓄水計畫及農業灌溉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內部有配置衛生設備者，請檢附放流水排放許可或搭排同意文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文件)：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一、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原因(非特定農業區者免填)：

代理人委託書(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

茲因本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_____，向貴所提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代表本人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現場領勘、指界、准駁等後續事宜；若本案土地日後有相關管制或限期改善公文無法送達本人時，同意以受託人地址為送達處所（受託人僅負轉交責任，不承擔行政處分義務）。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委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住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

土地所有權人_____所有土地座落臺中市新社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

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持分 / ，願同意無條件提供_____

(申請人)申辦農業設施(興建設施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容許使用，其設施構造及面積以所送申請書及圖說為準，依據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茲檢附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敬請惠予同意。

此致

臺中市政府(_____公所)

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附註：

1. 檢附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
2. 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4. 日後如有土地及設施產權爭議，應以民事訴訟法院判決為準，與臺中市政府及新社區公所無涉。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本人於 臺中市 新社區 段 小段 地號興建

之農業設施，保證確實無妨礙交通、無侵占鄰界土地且無界址之糾紛，

上述設施倘經查證不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之違規使用者(如作住宅、工廠、非農業使用或恣意增建者…等)，同意由臺中市政府(新社區公所)廢止原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領有使用執照者同意由建築主管機關廢止其建築許可，絕無異議。

經撤銷或廢止建築許可案件，其設施建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
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辦農業設施地點（新社區 段 小段 地號）

檢附案地範圍現況照片2張

既有設施需加附內部照片2張及案地範圍東西南北照片各1張

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一般簡水）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水土保持 義務人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附件)一式6份 附件如下列：			
1. 計畫名稱內容： 臺中市 OO 區 OO 段 OO（部分使用）（使用地類別或使用分區）地號等 O 筆土地-000（容許項目、開發內容、新建工程或公司名稱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2. 土地登記謄本			
3. 地籍圖謄本			
4. 查詢事項公文（自行於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列印查詢結果，若該地號查不到結果則需另函文檢附地籍資料向水利局查詢）			
5.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6.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①挖填土石方區位			
②排水系統			
③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無者免附）			
④擋土構造物（無者免附）			
⑤構造物示意圖（無者免附）			
7. 既有設施需檢附三年以上既有證明（如:航照圖）			
8. 切結書			
9. 身分證影本			
10.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自有者免附）			
11. 租賃契約之影本（自有者、無償者提供免附）			
12. 現場照片			
13. 開發目的說明書			
14. 委託書（詳如附件）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案件編號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 ☐三、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四、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五、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六、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不受四公尺之限制。 ☐七、修建步道：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八、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九、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十、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十一、堆積土石。 ☐十二、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開發規模	修築農路	路基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	拓寬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修建步道	路基寬度	公尺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	--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書 結 切

本人 申請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土地實施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處理案，保證確實無侵佔鄰界土地，且無界址之糾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水利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號碼：

戸籍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